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24〕51号

关于开展2024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经研究，组织开展2024年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简称“省级本科教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省级本科教改课题按类型分为特设专项、常规项目和委托项目，按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特设专项

特设专项是指在中观和宏观层面上，聚焦高等教育教学热点问题开展重大综合改革探索，鼓励跨学科、跨高校和校企联合申报项目，要求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制定详细的改革计划，最后形成有亮点、能推广的改革成果。主要围绕以下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服务两个“先行先试”（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方面先行先试；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

3. 加强基础学科专业、新兴学科专业、交叉学科专业建设；

4. 推动专业学科学院结构优化调整；

5. 深化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6. 推动我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仅限协同提质行动联盟高校申报）。

（二）常规项目

主要围绕以下选题：

1. 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格局，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课程建设；

2. 深化“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3.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研用；

4. 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
5. 加强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7. 推进联合学士学位培养;
8. 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9. 加强教师教育、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0. 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实践教学改革等。

(三) 委托项目

围绕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和综合改革等方面设立。

二、申报要求

(一) 常规项目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申报(见附件1)。重点项目从拟立项的常规项目中择优遴选。特设专项单独申报,研究型高校限报2项,应用型高校限报1项。委托项目不占学校申报名额,由省教育厅委托相关高校或省级有关组织、中心、平台等开展研究。

(二) 省级教改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仅限1人,参研人数一般应在4人以内。在研省级教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课题主持人一般应是主持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过省部级课题研究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每位成员当年度主持项目不超过1项,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

(三) 高校在申报课题时,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

例占申报数额的 80%以上，并向 45 周岁及以下中青年教师倾斜，原则上 57 岁及以上（196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得主持申报。现任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申报（承担本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除外）。

（四）已结题 2 项及以上课题的主持人仅可承担重点项目（含特设专项和委托项目），申报常规课题时如被列为一般项目将不予立项。

（五）鼓励跨校、跨学科或校企联合申报省级教改项目，联合申报项目由课题主持人所在高校申报，并计入所在高校名额。

（六）鼓励积极申报实践研究项目，引导教研人员在教学一线进行探索实践并推广运用好的教改成果。

（七）各高校要对本校推荐的教改课题组织开展查重（查新）工作，研究内容基本相同或创新性不足的项目不得申报。

（八）各高校要对推荐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的师德师风进行严格把关，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三、申报流程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含课题活页）（见附件 2）。各高校组织专家评审后，申报人须将《申报书》（含课题活页）在江西省高校教改课题管理平台提交，网址为：<https://jgkt.jx.edu.cn/jxedu/default.html>。各高校用户名和密码可通过“江西省教改课题 QQ 群号：30295843”向技术负责人获取，并指定 2 名负责老师加入该群。

请各校于 12 月 13 日前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系统将于 12 月 15 日 24 点整关闭。同时，将本校申报项目的书面报告（加盖公章）提交至高教处（研究生处）2112 室，报告后以学校为单位附查重（查新）说明和《汇总表》（见附件 3）。相关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812972860@qq.com。其他材料见附件 4-10。

四、评审立项

将各高校申报的课题分为研究型高校和应用型高校 2 个序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 2 个序列课题分别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

2024 年省级本科教改课题立项总数控制在 600 项左右。其中，前 20%（120 项左右）列为重点项目，其他列为一般项目。特设专项（10 项左右）独立序列评审，未立项课题不再列入一般项目。委托项目（15 项左右）按需立项，原则上全部列为重点项目。

五、课题支持与管理

各高校根据财务有关政策设立教改专项经费，省级教改课题经费由立项高校在本校教改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原则上按一般项目不少于 0.5 万元左右/项、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和特设专项）不少于 2 万元/项的额度安排经费，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对特设专项，省教育厅将加强项目指导，加大督导力度，适时组织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在申报主体高校政策和经费支持的基础上，经中期评估后省教育厅视进展情况再给予适当支持。

课题负责人应在立项通知下达后 1 个月内网上提交开题报告书，中期报告书应在立项通知下达后 18 个月内网上提交，没有按时提交开题报告书和中期报告书的原则上不得结题。

为防止“重立项、轻研究、缺应用”的现象，确保省级教改课题的研究质量和水平，省教育厅将对在研项目全程进行督导。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课题结题工作的管理，提倡采取集中答辩、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郭宏垚，0791-86765175）

- 附件：1. 2024 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限额表
2.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
3.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4.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开题报告书
5.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报告书
6.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鉴定表

7.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汇总表
8.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9.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程序规范
10.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报告内容与结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课题 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特设专项 限额	常规项目 限额
1	南昌大学	2	132
2	江西师范大学	2	67
3	江西农业大学	2	63
4	江西财经大学	2	64
5	华东交通大学	2	65
6	东华理工大学	2	65
7	江西理工大学	2	65
8	江西中医药大学	2	61
9	景德镇陶瓷大学	2	58
10	南昌航空大学	1	64
1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	55
12	赣南师范大学	1	50
13	赣南医科大学	1	49
14	井冈山大学	1	46
15	南昌工程学院	1	46
16	宜春学院	1	50
17	上饶师范学院	1	45
18	九江学院	1	48
19	江西科技学院	1	34
20	南昌理工学院	1	30

序号	单位名称	特设专项 限额	常规项目 限额
21	江西警察学院	1	18
22	新余学院	1	30
23	江西服装学院	1	29
24	南昌工学院	1	31
25	南昌师范学院	1	40
26	萍乡学院	1	27
27	景德镇学院	1	29
28	江西工程学院	1	25
29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	26
30	豫章师范学院	1	30
31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	16
32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1	10
3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	17
34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1	14
35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1	13
36	南昌交通学院	1	14
37	赣南科技学院	1	18
38	赣东学院	1	15
39	南昌医学院	1	15
40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1	10
41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1	12
42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1	10
43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	1	11
44	江西飞行学院	1	18
45	陆军步兵学院	1	25
合计		54	1660

附件 2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

申 报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申报类型: 特设专项 常规项目 委托项目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此表时，不得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应简明扼要。
2. 本表所附《申报书（活页）》供匿名评审使用，必须填写，但不得出现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个人资料。活页需报送三份，每份单独装订。
3. 申请者签名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网上填报时将签名页和盖章页扫描替换电子稿相应位置后上传。
4. 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一、简况表

课题 简况	课题名称							
	配套经费	学校	万元	起止 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从申报月份开始计算, 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个月)			
		其它	万元					
课 题 主 持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 职 务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近 三 年 承 担 教 学 工 作	学 期	课 程 名 称		授 课 对 象	学 时	所 在 单 位	
	教 学 改 革 研 究 和 科 学 研 究 工 作 简 况	时 间	课题名称 (校、省、国家级项目; 主持/参与)				概况 (在研、结题、 获奖)	
课题 组 主 要 成 员 简 况 (不 含 主 持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课题中 的分工	签 名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博士		硕士	学士	

二、立项背景与意义

1.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分析（简评国内外对此问题的研究进展情况，800字以内）

2. 本课题对促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和意义（限列5条，500字以内）

三、课题实施方案

1. 研究内容和研究样本（800 字以内）

2. 研究拟达到的目标（600 字以内）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500 字以内）

4. 课题的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教改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材、讲义、课件、软件、课例、实验报告、调研报告、著作、论文等。其中，研究报告为必备成果，其内容与结构参照附件 10。）

5. 课题的预期效益（包括实施范围与受益范围等，500 字以内）

6. 实施计划（含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的年度进展情况）。

20 年 月——20 年 月
20 年 月——20 年 月

7. 本课题的特色、创新及推广应用价值（800 字以内）

（1）特色：

（2）创新点：

（3）应用价值及推广途径：

8.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方法（500 字以内）

四、课题研究基础

1. 课题组成员已开展的相关研究及成果概述（包括自选课题、校级以上课题、学位论文、学术论著论文及获励等，800字以内）。

2. 已具备的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基础和环境，学校对课题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支持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500字以内）

五、经费预算

支出项目	金额（元）	开支范围、依据及理由
图书资料费		
调研旅差费		
专家咨询费		
印刷费		
小型会议费		
其它		
合计		

六、学校承诺

申报课题入选后，学校同意对一般课题 0.5 万元左右/项、重点课题及省教育厅委托课题不少于 2 万/项的额度安排经费，为课题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课题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日期:

七、评审推荐意见

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此表时，不要任意改变栏目和规格；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 申报书（活页）

课题名称								
课题 组成员	主持人 职称与职务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博士	硕士	学士 及以下

注：活页中不得出现课题组成员、论文作者、获奖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表。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一、立项背景与意义

1.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分析（简评国内外对此问题的研究进展情况，800字以内）

2. 本课题对促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和意义（限列 5 条，500 字以内）

二、课题实施方案

1. 研究内容和研究样本（800字以内）：

2. 研究拟达到的目标（600字以内）：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500字以内）：

4. 课题预期的成果形式（研究报告、教改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材、讲义、课件、软件、课例、实验报告、调研报告、著作、论文等。其中，研究报告为必备成果，其内容与结构参照附件10。）

5. 课题预期的效益（包括实施范围与受益范围等，500字以内）

6. 实施计划（含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的年度进展情况）。

20 年 月——20 年 月

7. 本课题的特色、创新及推广应用价值（800 字以内）

（1）特色：

（2）创新点：

（3）应用价值及推广途径：

8.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方法（500 字以内）

三、课题研究基础

1. 课题组成员已开展的相关研究及成果概述（包括自选课题、校级以上课题、学位论文、学术论著论文及获奖等，800字以内）

2. 已具备的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基础和环境，所在学校对课题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支持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的简介），研究可能存在的困难及拟解决的办法（500字以内）

四、专家评审意见：

1. 同意立项

(1) 重点课题（含委托课题和特设专项）

(2) 一般课题

（ 签 名 ）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名 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主持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课题编号	
------	--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
开题报告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题日期: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
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2. 此表一式两份，学校教学研究管理部门及课题组各一份。

1. 开题时间、开题地点、参加人员

2. 本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分工

3.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4. 本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与事实依据

5.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方法

6. 本课题研究进度安排与具体措施

7. 课题研究条件（含相关的前期成果概述、文献资料、其他有利条件）的利用

8. 课题研究的预期阶段性结果与最终成果（包括形式与数量）

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课题编号	
------	--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

中期报告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2. 此表一式两份，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及课题组各一份。
3. 课题自获准立项之日起、满一年以上时，课题主持人应向学校课题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中期报告书》，报告书内容作为课题经费使用、晋级晋升时课题认定的依据之一。

一、课题实施情况

1. 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2.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3. 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

4. 经费使用情况

5. 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学校支持和经费配套情况

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查意见（仅限重点课题）

(盖章)
20 年 月 日

课题编号	
------	--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鉴定表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 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2. 此表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三份，省教育厅、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及课题组各一份。办理结题时，此表一式三份报省评估所，批复签章后返回学校两份。
3. 计划完成时间：按《申报书》的计划时间填写。
4. 成果形式：指研究报告（**必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讲义、实验指导书、教材（含实训教材）、教学课件、教学软件、著作、论文等。
5. 经费支出情况：包括图书资料费、国内调查费、计算机使用费、文印费、小型会议费等。
6. 本表与专家签字的结题汇总表（1份），《结题鉴定会议纪要》（1份），结题材料（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1份）报省高等教育评估所。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课题 主要 研究 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实际承担和完成的 课题研究工作	签 名
	1				
	2				
	3				
	4				
	5				
经费合计 元。其中，学校配套资助 元，其他自筹经费 元。					
经费支出情况					

二、研究成果（500字）

1. 成果形式（研究报告为必备）

2. 成果的主要观点与内容，实践效果或应用情况，社会影响等

三、专家鉴定意见

(对课题研究的任务、目标、方法，研究成果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等进行评价。可另附页。“等级”由专家组商定后填写：优秀、通过、修改后通过，暂缓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等级

20 年 月 日

四、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成员				

五、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课题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20 年 月 日

六、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定意见

(盖 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7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汇总表

学校名称:

年度: 20 年

批次: 第 批

课题立 项编号	课 题 名 称	课题组 成员	项目类别 (重点/一般)	成果类别		专家意见
				名 称	采用部门/发表出版单位	通过, 修改后通过, 暂缓通过

成果形式: 指研究报告(必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教学软件、著作、论文等。

专家签名: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本科层次)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级教改课题”，可简称“省教改课题”）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改课题，是指江西省教育主管部门在构建全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过程中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它是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高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而实施的一项教学常规管理制度，是全省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教育厅对省教改课题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高等学校要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指导、管理工作纳入本校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为教学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对教学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

二、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省教改课题主要范围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的研究，

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以及教学管理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等。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2 类。重点课题应是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采用现代科研手段，在培养创新人才方面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攻关研究项目。另外，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少数重要课题，以省教育厅特别委托课题的方式，单独立项。

第六条 省教改课题每年申报 1 次。自省教改课题立项指南发布之日起受理各高校的课题申报，受理期限为 1 个月。高校在申报课题时，应确保教学第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 80%以上。

第七条 申请省教改课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江西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具有较大的作用；

3. 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5. 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组合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6. 为了体现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应用性特点，发挥课题对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作用，课题研究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2 年。

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时间开始起算。

第八条 为了保证省教改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申请人一般应是承担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须有 2 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推荐，推荐函包括课题的选题价值、队伍情况、科研基础、科研条件保障、成果预测等内容。省教改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人员一般在 4 人以内。

鼓励各高校发挥学术团队或教学团队进行项目研究的集体攻关，以教研室、课程组等团队形式申报课题。

承担有省教改课题研究任务者，在其主持的省教改课题通过结题鉴定后，方可申报下一年度的课题。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 2 个以上课题。

第九条 各高校根据省教改课题的性质、目标和本校的实际，对申报项目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方式和初评程序进行初审，确保推荐质量，并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到省教育厅指定的地点。

第十条 省教育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省内高等教育学科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专家，对各类课题分组评审，初选出立项项目并提出立项意见。为了保证课题立项质量，课题立项评审

实行“盲审制”，评审组成员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通过初审的课题的立项论证活页（活页中不得出现校名、人名等带有身份意义的文字）进行匿名初评，并按照评审组的赞成立项率决定立项与否。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形成立项意见，报厅领导审批后确定立项项目。

三、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高教处、职成处是省教改课题的管理部门，负责省教改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高校应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

第十三条 实行资助课题开题报告制度。开题报告书主要就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具体操作办法授权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建立课题中期报告制度。自获准立项之日起、满1年以上时，课题主持人应向学校课题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报告书》，其内容可作为课题经费使用、晋级晋升时课题认定的依据之一。

高校应将实施课题中期报告制度作为帮助和督促课题组实施研究计划、安排课题经费、完成研究任务、达到研究目标的主要措施。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高校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

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课题管理部门可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六条 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省教改课题管理部门批准。课题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高校应采取措施保证课题研究工作进行，并及时报告省教改课题管理部门。

四、结题鉴定

第十七条 实行研究成果实践应用与检验制度。其中，理论性课题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半年以上；实践性课题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1年以上。

课题研究成果实际应用时间的计算，理论性课题从该成果合法发表或按合法的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起算；实践性课题从研究成果被院系、学校、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关或其它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算起。

第十八条 完成课题任务后，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课题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学校提出结题鉴定申请；如果一所高校申请结题的课题数量较少，可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与其它高校的结题工作合并进行。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课题主持人的结题鉴定申请。

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应按照以下顺序提供材料：封面、目录、课题申报书（其中 1 份为盖有省教育厅课题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公章的原件）、课题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附件（含必备的《研究报告》）、结题鉴定表。课题组还应起草《结题鉴定自评意见》。

结题鉴定表单独装订。

第十九条 为了确保结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题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课题组所有成员原则上需到会陈述、答辩。专家组成员由 3-5 名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占 2/3 以上，专家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校外专家由省教育厅聘请，校内专家由学校提名，省教育厅认可。结题鉴定费用由所在学校或课题组负责。

第二十条 课题成果通过鉴定后，由省教育厅负责终审工作。终审合格的，颁发统一印制的《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证书》。对初次评审不能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可暂缓结题，待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符合条件通过鉴定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第二十一条 每所高校每年组织课题结题鉴定的次数一般为 2 次（6 月、12 月）。

第二十二条 实行课题结题鉴定结果复审制度。课题组如对专家结题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提出课题结题复审，由省教育厅

高教处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原则上以复审意见为终审意见。

五、成果应用推广

第二十三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课题主持人、承担高校应向其他高校和社会组织推荐，促使省教改课题发挥效益。

第二十四条 对深化高教改革，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课题成果，高校应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不定期对通过结题鉴定的教改课题成果进行汇编，并召开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第二十六条 省教改课题的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

六、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以前发布的省教改课题管理规章文件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程序规范

一、省级教改课题结题的一般程序

1. 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完成情况，决定向所在学校课题管理部门提交结题申请书，填写《结题鉴定表》，并将全部结题材料汇集成册，交学校课题管理部门。

2. 学校的课题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照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成果形式及管理要求，对课题主持人递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决定是否同意上报省教育厅结题。

对研究时间少于 2 年的课题，原则上不受理其结题申请。

3. 省教改项目倡导集体结题的结题方式，加大“现场结题、答辩评审”的工作力度，发挥省级教改课题在促进全省高校教师科研能力建设、教学质量提高中的作用。

省教育厅不接受单个课题的结题申请。

4. 省教育厅对省教改项目的结题采取两种方式。对立项、结题数量较多的，实施以校为单位集中结题。对立项、结题数量较少的，按照“就近就便”，将相关材料交至就近的结题较多的学校进行结题。

5. 以校为单位的集中结题，采取现场结题鉴定会的方式，由学校的课题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科研处，或高等教育研究室）提出申请。

结题鉴定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占 2/3 以上）。校外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校内专家由各学校提出建议名单，省教育厅审核、聘请。

课题组所有成员原则上需到会陈述、答辩。要把集体评审、现场答辩的结题鉴定会作为课题质量的把关评审会议，又办成期末（年末）的教学改革研讨会、学校教师科研素质培训会。

对结题鉴定专家提出“整改后结题”的课题，各学校的课题管理部门应督促课题组对照专家意见认真整改，严格要求，对整改到位、达到专家要求的，再上报省教育厅。

学校将结题鉴定专家签署意见的《结题汇总表》连同其他结题材料（其中《结题鉴定表》3 份，装订成册的《结题材料》1 份，会议纪要 1 份）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6. 省教育厅对专家的鉴定意见和学校的结题意见进行终审。经同意后，对无异议的发放签有省教改项目专用章的《结题证书》。

二、课题结题时应提交的主干材料：

结题报告、课题申报书、课题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附件（含必备的《研究报告》）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以及单独装订的结题鉴定表。

1. 《结题报告》是指课题组在完成了研究任务之后，向学校的教改课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结题要求的书面报告。内容是综述该课题的来源（立项背景简述、立项批文）、宗旨与目标、研究过程（开题和各阶段的时间、人员分工、工作进展等）及主要成果（采用、应用、出版或发表），还存在哪些有待于继续研究解决的问题及今后的建议与展望。

《结题报告》一般为 1000 字左右。

2. 《结题鉴定表》是省教改课题结题的主体材料之一。填写时应注意：

（1）课题组成员的名次，应依据其在课题申报书的成员次序，或经批准的调整名单，或在课题研究中的贡献大小来排列。

（2）成果形式。为了突出省级教改课题的实践性、应用性、操作性、可推广性，省级教改课题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必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教学软件、著作、论文等。

（3）“经费使用情况”应出现数量概念（不论是资助课题还是经费自筹课题）。

（4）专家评审意见，注意客观、科学，评价不宜“过满”。重点课题在水平和质量上应有一个更加严格的要求。专家组组长须在专家鉴定意见栏上亲笔签名。

专家组可根据课题研究的水平与质量，评出少量“优秀”课题，以发挥其积极的导向作用。

(5) 《结题鉴定表》单独装订。

3. 研究报告及其它成果附件

所有课题均须提交研究报告（约 5000~10000 字）。研究报告的撰写可参照《省级教改课题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内容与结构》（见附件 10）。

成果为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的，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

成果为课件、软件、教学网站开发类的，应附光盘或注明相应网址，也可打印网站界面作为依据；

成果为教学试验、调查研究类的，应附上试验分析报告、比较数据材料，注明试验、调查的对象、途径以及样表。

成果被学术组织采用或在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院（系）、学校、行业协会或其它学术组织采用、交流的证明。

在完成研究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基础上，如果部分成果已进行理论提炼，形成了理论成果且公开发表，请按附上论文所在的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页以及论文所在页码的版面全文。但省级教改课题对课题组是否发表论文不作硬性要求。

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文件、领导讲话、新闻报道以及与课题研

究不相关的获奖、荣誉称号等，不能作为结题成果的依据。

三、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对课题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

1. 审查课题主持人是否全面提交应提交的主干材料。对变更主持人或课题参与人的，要严格要求，新进课题组成员一般要有半年以上参与课题研究的时间，非专业人员承担专业性强的课题要严格审查（如非英语专业的人员一般不宜主持、承担英语类课题）。

2. 学术规范。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为指导。注意研究报告的格式。采用双面印刷。

3. 标注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成果和文献等，需注明出处，以免引起知识产权纠纷或学术不端。

4. 字体字号。同一层级、栏别的字体字号，应前后一致。

5. 图表方面。防止图表中字、词出现错漏。

6. “专家意见”栏目的字体，不宜与其它栏目文字的字体一模一样。

7. 在专家意见、学校管理部门意见栏的日期，应署完整日期。如2022年6月12日不能省略为“22年6月12日”

8. 变更课题组成员的，须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批（格式另附）。

四、结题一般为每校每年2次。

上半年为六月份，下半年为十二月份。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研究报告内容与结构（一）

研究报告（RESEARCH REPORT）是在课题研究工作结束后、申请结题前，课题组（不仅仅是主持人）对整个研究过程及研究结果进行整理分析、表达研究成果的书面材料。它是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主要成果形式之一。撰写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表述研究成果，推广研究成果。

除封面（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组成员、完成单位、完成时间）之外，省级教改课题的研究报告由 3 大部分组成：

一、前置部分，指正文之前的信息。包括标题（含课题性质、定位）、署名、摘要、关键词，以及序言（或前言、致谢）、目录。

二、正文部分，指研究报告的主体。包括导论（研究背景、问题陈述、研究意义）、研究队伍、研究过程、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结果、讨论与分析、结论与建议。

三、结尾部分，指研究过程中所引用的资料。包括参考资料、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书目、注释和附录（附表、附图），以及后记等。

研究报告应分章节陈述。总篇幅为 20—100 页（小三号字，双面打印）。

在“实践—研究—实践”或“研究—实践—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优良的研究报告，可作为省级教改课题的主要成果形式。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研究报告内容与结构（二）

一、前言

二、项目提出的背景

三、项目的建设的目标与意义

（一）项目的建设的目标

（二）项目的建设的意义

四、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一）研究的指导思想、理论依据

（二）研究的实践基础与实践方法

（三）研究的路径和方法

五、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国内外本研究的概况

（二）国内外本领域的实践探索

六、项目建设的成果

（一）理论成果

（二）应用成果

（三）社会效应

七、项目具有的推广价值

（一）校内应用前景

(二) 校外推广可能性

八、有待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

九、参考文献

在“实践—研究—实践”或“研究—实践—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优良的研究报告，可作为省级教改课题的主要成果形式。